

英國歌手催生新的著作權法



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在金融時報全版的廣告上，知名歌手U2、Kaiser Chiefs與大約四千個樂團，共同連署呼籲英國政府支持修正英國的著作權法，延長音樂著作權的保護期限。

英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期限目前規定為50年，較美國著作權保護期限95年短，許多音樂著作人怕在有生之年會失去他們的音樂著作權。因此，英國的唱片工業((BPI, British Phonographic Industry)已經進行推動修改英國著作權法，希望延長英國著作權法保護期限，但有政府智慧財產權意見書卻建議政府維持原本英國著作權法之規定。

政府智慧財產權意見書的作者，安德魯高爾說，延長音樂著作權的保護期限超過50年，只會有利於已經很有錢的少數知名巨星。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有限公司的發言人，肯尼斯哈瑞斯表示，那些音樂著作人採取在廣告版面上表達他們的訴求，是因為他們關切得著作權議題，竟然不被重視，所以想用這項空前的舉動，來支持修正英國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限。

延長著作權期限的議題不僅僅只是對巨星高要求的特殊待遇，而是必須讓那些難以維持生計的音樂著作人能被法律公平的對待。

相關連結

<http://www.canada.com/edmontonjournal/news/whatson/story.html?id=721294c1-454d-494f-9c4c-c9560c917cb8>

http://www.netmusiccountdown.com/inc/news_article.php?id=11648

上稿時間：2006年12月

http://www.netmusiccountdown.com/inc/news_article.php?id=11648

資料來源：<http://www.canada.com/edmontonjournal/news/whatson/story.html?id=721294c1-454d-494f-9c4c-c9560c917cb8>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